

B01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10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湖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以合同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64,920.00万元向关联方湖北建投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信息”）及关联方中咨泰基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咨泰基”）签署《鄂咸高速总承包项目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总价含税164,626,901.00元，合同金额包含一切税费，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湖北路桥
乙方：建投信息、中咨泰基。

二、工程名称：鄂咸高速高架桥施工项目。

三、合同履行地点：湖北省鄂州市。

四、合同金额：4,200万元。

五、合同期限：固定总工期180天（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签发《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六、项目概况：鄂咸高速总承包项目机电工程项目建设施工、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调试。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机电工程施工：通过管道、布线、控制系统、施工、智慧、照明、光缆熔接、电缆接续等施工。

2. 收费系统施工，包含收费站、通过系统施工、智慧、照明、光缆熔接、电缆接续等施工。

3. 监控系统施工，包含监控系统、施工、智慧、照明、光缆熔接、电缆接续等施工。

4. 收费站土建施工，包含收费站的收费土建施工、全线监控设备及ETC门架基础设施施工。

5. 外供外照施工，包含47公里10KV架空线、10个变电站和1个箱式变电站的高、低压部分及终端杆以下的施工，广场照明及变电站所供系统施工。

七、合同支付：

1. 项目计量方法采用工程形象进度计量方式。中间计量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完成情况依据拟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支付；最终计量按照概算工程量清单（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算清单）总价支付。

2. 预付款支付与扣回：

（1）项目预付款的总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10%；设备预付款为主要设备价的70%。

（2）主要设备为：ETC门架、一体化机柜、门架控制器、车道控制器、栏杆机、信息发布屏、信号灯、可变情报板、RSU设备、合流控制器，称重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漏洞扫描、数据审计、网络安全设备、通信系统设备、各类高压柜低压柜、各类变压器、发电机组、UPS电源、交流远供设备、电力监控系统设备、各类交换机、各类摄像头（含车牌识别设备）、各类避雷器、各类工作站、计算机、存储设备、各类服务器等）

（3）项目预付款支付：

甲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对乙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对甲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依据合同在确认乙方无其他纠纷的前提下，在完成最终结算审定后7天内支付到合同价的90%。

4. 乙方支付其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四套，审计完成并付至结算总价的7%；

5. 余款5%质量保证金在保质期（24个月）满并充分履行保质售后支付，不计利息。

6. 结算支付时，乙方必须提供与结算金额相等且足以甲方项目部财务部门要求的有效票据。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进场，否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2. 在甲方项目部规定的节点工期内，如因乙方未完成节点施工任务，甲方项目部有权将部分施工任务交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乙方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项目部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3.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在甲方项目部通知的期限内未纠正的：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甲方项目部的计划任务；

（2）乙方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乙方拒不从属业主、监理及甲方项目部的指挥，对甲方项目部及公司形象造成了严重损害；

（4）乙方技术力量薄弱，施工质量达不到规定指标；

（5）乙方不具备继续施工的能力；

（6）乙方利用甲方项目部合作单位在社会上进行诈骗及其它不法行为的；

（7）乙方利用甲方项目部合作单位在社会上进行诈骗及其它不法行为的；

（8）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在甲方项目部通知的期限内未纠正的：

4. 乙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项目部有权不予返还原的保证金，已结算但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对乙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对甲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甲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对乙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在甲方项目部通知的期限内未纠正的：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甲方项目部的计划任务；

（2）乙方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乙方拒不从属业主、监理及甲方项目部的指挥，对甲方项目部及公司形象造成了严重损害；

（4）乙方技术力量薄弱，施工质量达不到规定指标；

（5）乙方不具备继续施工的能力；

（6）乙方利用甲方项目部合作单位在社会上进行诈骗及其它不法行为的；

（7）乙方利用甲方项目部合作单位在社会上进行诈骗及其它不法行为的；

（8）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在甲方项目部通知的期限内未纠正的：

4. 乙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对乙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对甲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在甲方项目部通知的期限内未纠正的：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甲方项目部的计划任务；

（2）乙方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乙方拒不从属业主、监理及甲方项目部的指挥，对甲方项目部及公司形象造成了严重损害；

（4）乙方技术力量薄弱，施工质量达不到规定指标；

（5）乙方不具备继续施工的能力；

（6）乙方利用甲方项目部合作单位在社会上进行诈骗及其它不法行为的；

（7）乙方利用甲方项目部合作单位在社会上进行诈骗及其它不法行为的；

（8）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在甲方项目部通知的期限内未纠正的：

4. 乙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对乙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对甲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在甲方项目部通知的期限内未纠正的：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甲方项目部的计划任务；

（2）乙方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乙方拒不从属业主、监理及甲方项目部的指挥，对甲方项目部及公司形象造成了严重损害；

（4）乙方技术力量薄弱，施工质量达不到规定指标；

（5）乙方不具备继续施工的能力；

（6）乙方利用甲方项目部合作单位在社会上进行诈骗及其它不法行为的；

（7）乙方利用甲方项目部合作单位在社会上进行诈骗及其它不法行为的；

（8）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在甲方项目部通知的期限内未纠正的：

4. 乙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对乙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对甲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在甲方项目部通知的期限内未纠正的：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甲方项目部的计划任务；

（2）乙方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乙方拒不从属业主、监理及甲方项目部的指挥，对甲方项目部及公司形象造成了严重损害；

（4）乙方技术力量薄弱，施工质量达不到规定指标；

（5）乙方不具备继续施工的能力；

（6）乙方利用甲方项目部合作单位在社会上进行诈骗及其它不法行为的；

（7）乙方利用甲方项目部合作单位在社会上进行诈骗及其它不法行为的；

（8）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在甲方项目部通知的期限内未纠正的：

4. 乙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对乙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对甲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在甲方项目部通知的期限内未纠正的：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甲方项目部的计划任务；

（2）乙方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乙方拒不从属业主、监理及甲方项目部的指挥，对甲方项目部及公司形象造成了严重损害；

（4）乙方技术力量薄弱，施工质量达不到规定指标；

（5）乙方不具备继续施工的能力；

（6）乙方利用甲方项目部合作单位在社会上进行诈骗及其它不法行为的；

（7）乙方利用甲方项目部合作单位在社会上进行诈骗及其它不法行为的；

（8）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在甲方项目部通知的期限内未纠正的：

4. 乙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对乙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对甲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在甲方项目部通知的期限内未纠正的：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甲方项目部的计划任务；

（2）乙方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乙方拒不从属业主、监理及甲方项目部的指挥，对甲方项目部及公司形象造成了严重损害；

（4）乙方技术力量薄弱，施工质量达不到规定指标；

（5）乙方不具备继续施工的能力；

（6）乙方利用甲方项目部合作单位在社会上进行诈骗及其它不法行为的；

（7）乙方利用甲方项目部合作单位在社会上进行诈骗及其它不法行为的；

（8）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在甲方项目部通知的期限内未纠正的：

4. 乙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对乙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对甲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在甲方项目部通知的期限内未纠正的：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甲方项目部的计划任务；

（2）乙方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乙方拒不从属业主、监理及甲方项目部的指挥，对甲方项目部及公司形象造成了严重损害；

（4）乙方技术力量薄弱，施工质量达不到规定指标；

（5）乙方不具备继续施工的能力；

（6）乙方利用甲方项目部合作单位在社会上进行诈骗及其它不法行为的；

（7）乙方利用甲方项目部合作单位在社会上进行诈骗及其它不法行为的；

（8）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在甲方项目部通知的期限内未纠正的：

4. 乙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对乙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部将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计量支付，同时甲方项目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因上述原因而未支付，对甲方已完未结算的合格工程量，甲方项目